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83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函文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0834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各機關、學校於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聘任資格，於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修正前，應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，詳如附件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11



1150001001 有附件